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文件

南环许〔2023〕4号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书

南华县中医医院：

你院关于《南华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云南涪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文本，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经我分局研究，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分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下四季，建设性质为异

地搬迁新建。项目规划本期项目总占地面积 31973m²，总建筑面积 78144m²。项目主要建设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感染性疾病楼、后勤保障楼等，配套建设相关附属工程，建成后共设置 490 张病床。项目总投资 56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0.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9%。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加强水污染防治

1.雨水：屋顶雨水与地面雨水由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污水：检验科化验废液通过废液收集桶收集并消毒后与其他项目废水收集至化粪池初步处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传染病病房污水、粪便经过消毒后方可与其他污水合并处理，该项目建设两座污水处理站，将传染病病房污水与非传染病病房污水分开处理达标后通过同一个排放口排放，最终排入南华县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1.施工期：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围挡，严格落实洒水降尘、材料覆盖等措施，避免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运营期：煎药废气经管道至屋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化粪池和污水管道须采取封闭措施，同时强化绿化、遮挡等方式减缓恶臭影响。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中药渣、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1.一般固废：煎药室产生的药渣、医务人员和病人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为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与生活垃圾一同采用移动带盖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应采用专用的医疗垃圾袋分类收集于医疗收集箱，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公司清运处置。

3.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泥：项目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公司清运处置。

三、《报告表》作为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且需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自主验收等环保手续后方可营运。

四、《报告表》审批批复后，若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必须重新报批。

五、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和动态管理工作。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

2023年2月23日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印发